

切結欄

- 一、有毀損漁港設施者，切結人應回復原狀；其有發生危害漁船與其他船舶及人員等事故時，切結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非漁業用船舶及其附屬設備有遺失或損毀者，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切結人應自行掌握漁港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，且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。
- 四、切結人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清除停泊期間該船舶所殘留之機具、垃圾及油污。
- 五、非漁業用船舶於非核准期間停泊於漁港範圍，執行機關得逕予移泊；所衍生費用及可能造成之船舶損壞，由切結人自行負擔。

具切結人

簽章

(反面)